

股票代碼：470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51-1212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0
(五)關係人交易	40-44
(六)質押之資產	4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4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其他	47-6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62-64
5.母子公司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64-6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朝 璋

日 期：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上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58,833,863 仟元及 260,972,05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98.23%及 98.77%，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788,287 仟元及 8,412,08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4.39 %及 83.10%。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子公司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共計 7,536,554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倘該損失於出售時即予認列，則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帳面價值應減少 5,666,266 仟元，保留盈餘應減少 175,513 仟元，少數股權應減少 4,074,187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損失應增加 910,791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淨利應減少 23,134 仟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558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之查核之財務報表。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財務報表之影響外，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及四十一所述，因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採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致使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故予以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以資比較。是項重編對九十四年度之每股純益並無影響，因按持股比例認列上述改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使股東權益減少 9,498 仟元，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行公告標準。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能力。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分別為 109,062 仟元及 58,189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65 元及 0.45 元。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4,607 仟元及 0.03 元；股東權益調整數為 120,433 仟元。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錦蓉

會計師：郭欣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99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4189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5.12.31		94.12.31(重編後)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94.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8,296,223	3.15	7,627,839	2.89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	770,000	0.29	520,000	0.20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46,300,862	17.57	48,539,569	18.37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四)	49,945	0.02	-	-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03,919	0.30	32,121	0.01	2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五)	3,315,568	1.26	3,665,298	1.39
11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	-	-	-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六)	848,061	0.32	2,996,039	1.13
116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54,566	0.02	46,385	0.02	2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	382	-	-	-
116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98,678	0.27	951,200	0.36	2151 應付票據	567	-	2,091	-
1163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687,702	0.64	2,585,842	0.98	2152 應付帳款	101,463	0.04	79,686	0.03
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七)	-	-	26,138	0.01	2152-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七)	176,099	0.07	122,943	0.05
1200 存貨(附註十)	96,871	0.04	63,754	0.02	215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七)	648,238	0.25	563,279	0.21
122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70,198	0.03	59,481	0.02	215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八)	5,991,200	2.27	4,859,292	1.84
1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300,000	0.11	-	-	215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七)	4,947	-	2,088	-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四)	-	-	713	-	2210 應付到長期負債(附註三十)	168,409	0.06	160,000	0.06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三及三十七)	186,349,893	70.72	180,567,810	68.34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239	0.07	266,107	0.10
	244,658,997	92.85	240,500,852	91.02		12,253,118	4.65	13,236,823	5.01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九及三十七)	239,738,912	90.99	235,418,282	89.10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八)	1,623,317	0.62	1,614,555	0.61	25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十)	505,228	0.19	673,637	0.26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7,048,627	2.68	7,417,124	2.81	28XX 其他負債				
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230,697	0.09	213,880	0.08	28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66,579	0.02	65,787	0.02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七)	9,558	-	110,502	0.04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582	0.06	160,582	0.06
1440 其他長期投資	-	-	5,263	-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十一)	252,505	0.10	264,049	0.10
	8,912,199	3.39	9,361,324	3.54	285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二)	95,257	0.04	306,239	0.1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八)					2870 其他負債-其他	84,340	0.03	36,183	0.01
1510 土地	2,001,924	0.76	2,001,924	0.76		659,263	0.25	832,840	0.31
1520 房屋及建築	2,090,322	0.79	2,061,379	0.78	負債合計	253,156,521	96.08	250,161,582	94.68
1530 電腦及機器設備	337,788	0.13	333,351	0.13	股東權益(附註三十三)				
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554	0.02	71,240	0.03	3100 普通股股本	1,916,912	0.73	1,189,510	0.45
1550 什項設備	10,426	-	10,323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93,407	0.34	-	-
1570 其他設備	1,345,162	0.51	1,490,071	0.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022	0.08	200,197	0.08
1581 重估增值	845,911	0.32	845,911	0.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012	0.16	-	-
	6,687,087	2.53	6,814,199	2.58	3330 未分配盈餘(附註三十四)	(275,556)	(0.10)	636,378	0.24
1600 減：累計減損	(150,000)	(0.06)	(150,000)	(0.06)	36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59)	-
1590 減：累計折舊	(2,323,036)	(0.88)	(2,351,391)	(0.89)	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20,753)	(0.20)	(436,451)	(0.17)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127,659	0.05	76,099	0.03	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066	0.05	146,066	0.05
	4,341,710	1.64	4,388,907	1.66	3800 庫藏股票	(141,670)	(0.05)	(164,706)	(0.06)
17XX 無形資產					3900 少數股權	7,680,570	2.91	12,490,048	4.73
1720 其他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十一)	384,485	0.15	246,390	0.09	股東權益合計	10,333,010	3.92	14,060,983	5.32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三十九)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十九)	41,759	0.02	42,120	0.02					
180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285,341	0.49	1,242,126	0.47					
1806 遞延費用(附註二十一)	86,387	0.03	5,736,283	2.17					
1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四)	1,931,817	0.73	885,618	0.34					
1810 其他(附註十二、二十二及三十八)	1,846,836	0.70	1,818,945	0.69					
	5,192,140	1.97	9,725,092	3.69					
資產總計	263,489,531	100.00	264,222,56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3,489,531	100.00	264,222,565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4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60 銷貨收入	1,626,600	15.62	1,714,402	16.93
4162-41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3)	(0.01)	(3,430)	(0.03)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七)	8,310,786	79.80	7,823,053	77.28
4160-1 其他營業收入	477,501	4.59	589,029	5.82
營業收入淨額	10,414,074	100.00	10,123,05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七)				
5010 銷貨成本	1,404,428	13.49	1,546,698	15.28
50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七)	3,272,268	31.42	2,701,802	26.69
營業成本淨額	4,676,696	44.91	4,248,500	41.97
營業毛利	5,737,378	55.09	5,874,554	58.03
營業費用				
5211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一)	10,211,151	98.05	5,251,242	51.87
5212 管理費用	1,193,296	11.46	823,091	8.13
	11,404,447	109.51	6,074,333	60.00
營業淨利	(5,667,069)	(54.42)	(199,779)	(1.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10 利息收入	11,822	0.12	507	-
4080-1 股利收入	1,135	0.01	81,073	0.80
4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40,619	0.39	-	-
412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利益	-	-	9,822	0.10
418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十七)	-	-	152,281	1.51
419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三十七)	-	-	148,662	1.47
4230 兌換利益淨額	1,591	0.02	4,385	0.04
422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十二)	233,455	2.24	-	-
4230-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	-	2,872	0.03
4230 其他收入	100,277	0.96	33,139	0.33
	388,943	3.74	432,741	4.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10 利息費用	23,476	0.23	26,226	0.26
5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七)	1,760	0.02	25,811	0.25
5220 處分投資損失	56,502	0.54	-	-
5230 處分資產損失	138,671	1.33	61	-
5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	-	23,048	0.23
51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十六)	-	-	113,427	1.12
52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十七、十八及二十二)	109,062	1.05	724,394	7.16
5290-1 停工損失	8,597	0.08	9,214	0.09
5290 什項損失	252	-	1,678	0.02
	338,320	3.25	923,859	9.14
6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616,446)	(53.93)	(690,897)	(6.83)
6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三十四)	(1,004,530)	(9.65)	202,244	2.00
63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4,611,916)	(44.28)	(893,141)	(8.83)
660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4,607	0.04	-	-
6700 合併總損失	(4,607,309)	(44.24)	(893,141)	(8.83)
歸屬於：				
6800 合併淨(損)利	(270,485)	(2.60)	68,240	0.67
6900 少數股權淨損	(4,336,824)	(41.64)	(961,381)	(9.50)
	(4,607,309)	(44.24)	(893,141)	(8.83)
7000 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五)				
合併淨(損)利	(1.44)	(1.63)	0.79	0.59
少數股權淨損	(32.27)	(26.05)	(6.76)	(8.31)
合併總損失	(33.71)	(27.68)	(5.97)	(7.72)
追溯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五)			稅前	稅後
合併淨利			0.70	0.52
少數股權淨損			(6.03)	(7.41)
合併總損失			(5.33)	(6.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 估增值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62,130	-	157,820	-	1,047,308	-	-	145,502	(169,782)	-	2,042,978
提列法定公積	-	-	42,377	-	(42,377)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330,400	-	-	-	(330,400)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82,600)	-	-	-	-	-	(82,600)
分配董監酬勞	-	-	-	-	(4,326)	-	-	-	-	-	(4,326)
分配員工紅利	-	-	-	-	(17,411)	-	-	-	-	-	(17,411)
出售土地	-	-	-	-	-	-	-	(7,451)	-	-	(7,451)
土增稅重估調整	-	-	-	-	-	-	-	8,015	-	-	8,015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68,240	-	-	-	-	-	68,240
少數股權	-	-	-	-	-	-	-	-	-	12,490,048	12,490,048
提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427,012)	-	-	-	(427,012)
提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9,439)	-	-	-	(9,439)
提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9)	-	-	-	-	(59)
註銷庫藏股	(3,020)	-	-	-	(2,056)	-	-	-	5,076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189,510	-	200,197	-	636,378	(59)	(436,451)	146,066	(164,706)	12,490,048	14,060,983
提列法定公積	-	-	6,825	-	(6,825)	-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427,012	(427,012)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140,512	-	-	-	(140,512)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5,128)	-	-	-	-	-	(35,128)
分配董監酬勞	-	-	-	-	(1,849)	-	-	-	-	-	(1,849)
分配員工紅利	-	-	-	-	(7,395)	-	-	-	-	-	(7,395)
現金增資	600,000	900,000	-	-	-	-	-	-	-	-	1,500,000
九十五年淨損	-	-	-	-	(270,485)	-	-	-	-	-	(270,485)
首次適用34號公報影響數	-	-	-	-	-	-	120,433	-	-	-	120,433
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214,174)	-	-	-	(214,174)
迴轉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9,439	-	-	-	9,439
迴轉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59	-	-	-	-	5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472,654)	(472,654)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	(4,336,824)	(4,336,824)
註銷庫藏股	(13,110)	(6,593)	-	-	(22,728)	-	-	-	42,431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9,395)	-	(19,39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6,912	893,407	207,022	427,012	(275,556)	-	(520,753)	146,066	(141,670)	7,680,570	10,333,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金額	94年度(重編後)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4,607,309)	(893,141)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203,263	230,448
提列備抵呆帳及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2,113	(2,954,2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158,013	-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5,666,266	1,117,170
提列各項準備	792	9,2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60	25,8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047	(152,281)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138,542	(149,6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	(9,8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	159,8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損失	1,501	132,82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4,393)	724,394
什項收入	(90,941)	(8,37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60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7,634)	2,426,996
應收款項減少	170,886	2,099,391
存貨(增加)減少	(33,073)	291,9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06)	7,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45,486)	144,78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234)	54,5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382	-
應付款項增加	1,293,136	2,915,176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	(74,345)	(100,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及退休金超額提撥數	(149,639)	2,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434	6,074,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3,604)	124,3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238,707	(15,691,544)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6,041,437)	(1,900,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2,503)	(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到期還本	2,653,683	681,25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443,199)	(2,040,73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9,80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73,729)	(331,407)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57,310)	(231,557)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130,844	1,139,7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215)	(7,776)
處分不良債權價款	1,000,853	1,097,77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69,851)	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580,761)	(17,030,4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45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49,730)	(643,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147,978)	2,996,039
存款及匯款增加	4,320,630	12,156,481
長期借款減少	(160,000)	(186,3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983)	(15,417)
現金增資	1,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5,128)	(82,600)
子公司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406)	(63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244)	(4,326)
購入庫藏股	(19,39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87,711	14,045,04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668,384	3,089,13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627,839	4,538,7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296,223	7,627,8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234,190	2,692,3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97,020	127,7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8,736	353,600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535
催收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0	-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4,620	17,411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	-	168,467
出售不良債權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0	1,017,7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0,853	80,036
收取現金	1,000,853	1,097,77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設立。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74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逐年辦理增資，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15,380,144 仟元，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9 人及 1,928 人。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6,000 仟元，員工人數均為 4 人。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業務。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 仟元，員工人數均為 4 人。

(二)合併概況

1.本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95.12.31持有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說明
磐亞(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7.755%	銀行業	於94.06.30首次編入 合併財報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99.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於94.06.30首次編入 首次編入合併財報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 人(股)公司	99.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於94.06.30首次編入 首次編入合併財報

2.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結清或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發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為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另依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四)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

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應收款項、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按一定比例提列。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間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屬清償期間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收回無望者，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及2%之備抵損失。

台中銀行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六)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

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商品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20%以上

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20%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十一)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即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資產科目。

(十二)其他遞延費用

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予以遞延，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其他遞延費用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另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係出售不良債權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款間之差額，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後於九十五年九月經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核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11金管證六字0950146434號函洽悉變更會計處理，將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攤銷餘額一次轉銷。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評價，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四)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惟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每月依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台中銀行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台中銀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臺中銀人身保代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予以結清。

(十六)各項準備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十七)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

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納稅額，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十九)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二十)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十一)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

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買回批次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減少52,069仟元及58,189仟元；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56,993仟元，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分別為109,062仟元及58,189仟元，每股盈餘分別減少0.65元及0.45元。另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分別減少150,000仟元及516,205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666,205仟元。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短期投資：短期投資之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分別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短期投資上市(櫃)股票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2.買入票券及證券：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沖回。短期票券出售時，其成本係以個別辨認法計算，另股票、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出售時，則以移動平均法計算。買入票券及證券獲配股票股利不列為股利收入，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獲配現金股利則列為當期股利收入。
-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4.長期債券投資：長期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不實際交付本金，而以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之差異收付，認列兌換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應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調整。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即期匯率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

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433
	<u>4,607</u>	<u>120,433</u>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4,607千元及0.03元；股東權益調整數為120,433千元。

配合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資產負債表</u>	<u>94.12.31(重分類前)</u>	<u>94.12.31(重分類後)</u>
短期投資	7,345,276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8,435	-
長期債權投資	100,000	
其他應收款	3,96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14,5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17,1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880
	<u>9,277,680</u>	<u>9,277,680</u>
 <u>損益表</u>	 <u>94年度(重分類前)</u>	 <u>94年度(重分類後)</u>
買賣票券淨益	36,510	-
利息費用	(2,703,225)	(2,701,933)
其他營業收入	43,954	55,274
其他投資損失	(150,55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	(23,04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利益	-	9,8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13,427)
	<u>(2,773,312)</u>	<u>(2,773,312)</u>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5.12.31	94.12.31
現金及週轉金	2,947,308	2,910,786
活期存款	1,646	3,762
支票存款	76,296	149,160
外匯存款	29,028	34,017
定期存款	-	19,723
待交換票據	5,028,080	4,098,613
存放銀行同業	213,865	411,778
	<u>8,296,223</u>	<u>7,627,839</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12.31	94.12.31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3,331,843	4,490,706
存款準備金-乙戶	6,795,023	6,571,626
金資中心清算戶	354,160	354,642
外幣存款準備金	5,541	3,778
央行定存單	30,600,000	29,9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5,214,295	7,218,817
	<u>46,300,862</u>	<u>48,539,569</u>

(一)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擔保價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5.12.31	94.12.31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778,822	28,152
受益證券	13,908	-
外匯換匯合約	10,488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701	3,432
遠期外匯合約	-	537
	<u>803,919</u>	<u>32,121</u>
	<u>95.12.31</u>	<u>94.12.31</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382	-
	<u>382</u>	<u>-</u>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95.12.31	94.12.31
外匯換匯合約	1,302,510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95,810	200,556
遠期外匯合約	196,644	71,414

(二)合併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應收票據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54,813	46,678
減：備抵呆帳-本公司	(247)	(293)
	<u>54,566</u>	<u>46,385</u>

八、應收帳款

	95.12.31	94.12.31
應收帳款	702,064	976,210
減：備抵呆帳-本公司	(937)	(1,191)
備抵呆帳-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449)	(23,819)
	<u>698,678</u>	<u>951,200</u>

九、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5.12.31	94.12.31
應收退稅款	209,866	202,870
應收承兌票款	327,672	250,126
應收利息	874,796	787,293
應收出售股票款-關係人	-	26,138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1,000,853
應收律訟費	95,238	74,608
各企銀通匯專戶	77,613	79,474
應收銷售點業務清算款	39,739	30,316
簽帳金融卡墊款	16,688	46,583
其他	65,648	114,727
減：備抵呆帳-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19,558)	(1,008)
	<u>1,687,702</u>	<u>2,611,980</u>

十、存貨

	95.12.31	94.12.31
原料	14,184	29,604
物料	1,386	1,646
委託加工品	300	104
製成品	82,907	34,350
	<u>98,777</u>	<u>63,75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6)	(1,950)
	<u>96,871</u>	<u>63,754</u>
存貨投保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一、預付款項

	95.12.31	94.12.31
預付費用	33,698	26,245
其他預付款	27,423	28,120
預付貨款	2,019	6
進項及留抵稅額	7,058	5,110
	<u>70,198</u>	<u>59,481</u>

十二、受限制資產

	95.12.31	94.12.31
流動-活期存款-現金增資專戶	300,000	-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定期存款-現金增資專戶	1,070,000	-
定期存款-外勞保證金	-	149
	<u>1,070,000</u>	<u>149</u>
	<u>1,370,000</u>	<u>149</u>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300,000 仟元及定期存款 1,070,000 仟元，合計 1,370,000 仟元，係本公司專款專用之現金增資款項，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押匯	207,674	198,847
透支	103,139	128,278
短期放款	66,571,675	74,252,818
中期放款	53,692,970	45,950,636
長期放款	64,666,933	59,007,610
催收款	2,882,565	2,548,078
	<u>188,124,956</u>	<u>182,086,267</u>
減：備抵呆帳-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1,775,063)	(1,518,457)
	<u>186,349,893</u>	<u>180,567,81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2,821,910 仟元及 2,460,908 仟元。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0,166 仟元及 158,389 仟元。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95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861,222	682,062	1,543,284
本期提列呆帳	2,849,978	53,341	2,903,319
沖銷不良呆帳	(3,022,802)	-	(3,022,802)
收回已沖銷呆帳	<u>381,940</u>	<u>-</u>	<u>381,940</u>
期末餘額	<u>1,070,338</u>	<u>735,403</u>	<u>1,805,741</u>

	94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3,841,582	652,986	4,494,568
本期提列呆帳	1,843,273	29,076	1,872,349
沖銷不良呆帳	(5,143,911)	-	(5,143,911)
收回已沖銷呆帳	<u>320,278</u>	<u>-</u>	<u>320,278</u>
期末餘額	<u>861,222</u>	<u>682,062</u>	<u>1,543,284</u>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上市股票-普通股	95.12.31	94.12.31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u>2,144,070</u>	<u>2,041,567</u>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20,753)</u>	<u>(427,012)</u>
市價	<u>1,623,317</u>	<u>1,614,555</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之股票 62,543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91,963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八。

十五、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國外債券	3,100,799	1,709,961
政府債券	3,847,828	5,607,163,
金融債券	100,000	100,000
	<u>7,048,627</u>	<u>7,417,124</u>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789,000 仟元及 2,796,000 仟元。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95.12.31	94.12.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909	3,909
中纖投資(股)公司	62,676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36,000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5,263	-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	5,445	20,00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	806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29,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	800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38,065	38,065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0,000	3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000	9,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順大裕(股)公司	-	-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800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39	-
	<u>230,697</u>	<u>213,880</u>

(一)合併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中纖投資(股)公司減損損失 56,993 仟元。

(三)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九月間，分別出售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 3,382 仟股及 1,759 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分

別為 11.1 元及 11.2 元，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37,430 仟元及 19,645 仟元，處分利得(損失)分別為 10,182 仟元及(669)仟元。

(四)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0984 號函，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評估調整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名慶投資(股)公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130,200 仟元，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間，出售名慶投資(股)公司之股份 21,000 仟股予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每股價格 6.20 元，交易總金額為 129,809 仟元，九十四年度處分損益原為處分損失 391 仟元，受此重編之調整，將為處分利益 129,809 仟元，九十四年度之淨利並未受是項重編之影響，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五)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12.31		9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中纖投資(股)公司	-	-	168,691	19.0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4,571	5.10%	-	-
	34,571		168,691	
減：累計減損	(25,013)		(58,189)	
	<u>9,558</u>		<u>110,502</u>	

(一)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將本公司納入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編制主體，故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將中纖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改採權益法評價，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331 仟元及 5,985 仟元，另，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9,826 仟元。另，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底出售持有中纖投資(股)公司之全部股份，致本公司對中纖投資(股)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於九十五年度將中纖投資(股)公司持股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扣除累計減損) 62,676 仟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於九十五年度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持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係依同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429 仟

元。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減損損失 25,013 仟元；九十四年度提列中纖投資(股)公司減損損失 58,189 仟元。

十八、固定資產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512,435 仟元及 1,499,014 仟元。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減損評估，經評估並無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固定資產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50,000 仟元。

(三)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三十八。

十九、出租資產

	95.12.31	94.12.31
出租資產-土地	26,481	26,48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3,475	23,475
減：累計折舊	(8,197)	(7,836)
	<u>41,759</u>	<u>42,120</u>

上列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二十、存出保證金

	95.12.31	94.12.31
提存金	987,130	899,753
營業保證金	110,000	130,000
房屋押金	120,039	137,629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他	18,172	24,744
	<u>1,285,341</u>	<u>1,242,126</u>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

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額分別為 891,000 仟元及 939,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二十一、遞延費用

	95.12.31	94.12.31
未攤銷費用	86,378	70,017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5,666,266
	<u>86,378</u>	<u>5,736,283</u>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十三年十一月、九十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析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帳面價值 4,802,474 仟元、3,142,288 仟元、687,090 仟元及 2,662,210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分別為 1,658,877 仟元、1,080,889 仟元、16,889 仟元及 1,000,853 仟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143,597 仟元、2,061,399 仟元、670,201 仟元及 1,661,357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五年九月業經董事會核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1 金管證六字 0950146434 號函洽悉，變更會計處理為於九十五年九月將帳載未攤銷餘額一次轉銷，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5,666,266 仟元及 1,117,170 仟元。

二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95.12.31	94.12.31
承受擔保品	776,836	1,818,796
催收款	-	-
受限制資產	1,070,000	149
	<u>1,846,836</u>	<u>1,818,945</u>

(一)承受擔保品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土地	665,066	1,574,332
房屋及建築	453,702	844,352
減：累計折舊	(341,932)	(599,888)
	<u>776,836</u>	<u>1,818,796</u>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516,205 仟元；另九十五年度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故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33,455 仟元。

(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催收款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671	-
減：備抵呆帳-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8,671)	-
	<u>-</u>	<u>-</u>

二十三、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擔保貸款	170,000	100,000
信用貸款	600,000	420,000
	<u>770,000</u>	<u>520,000</u>
利率區間	1.75%-1.85%	1.50%-1.87%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八。

二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95.12.31	9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55)	-
	<u>49,945</u>	<u>-</u>
利率區間	1.62%	-

二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2.31	94.12.31
央行存款	6,115	5,946
銀行同業存款	10,278	17,292
中華郵政轉存款	3,287,117	3,642,060
銀行同業拆放	12,058	-
	<u>3,315,568</u>	<u>3,665,298</u>

二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848,061 仟元及 2,996,039 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848,955 仟元及 2,997,631 仟元。

二十七、應付費用

	95.12.31	94.12.31
應付所得稅	32,105	9,828
應付利息	313,577	252,032
應付薪資	206,857	196,778
應付營業稅等稅捐	39,787	40,768
應付其他	55,912	63,873
	<u>648,238</u>	<u>563,279</u>

二十八、其他應付款

	95.12.31	94.12.31
應付股利	37,207	2,080
應付員工紅利	27,413	24,254
應付工程款	41,174	-
應付代收款	78,151	53,142
應付承兌匯票	342,856	268,195
應付待交換票據	5,028,080	4,098,613
各企銀通匯專戶	77,523	83,887

	95.12.31	94.12.31
應付票匯款	13,028	83,102
票據止付保留款	40,572	43,559
支票拒絕往來靜止戶	57,698	55,252
應付其他	247,498	147,208
	<u>5,991,200</u>	<u>4,859,292</u>

二十九、存款及匯款

	95.12.31	94.12.31
支票存款	5,008,808	4,851,381
活期存款	34,067,404	31,367,268
活期儲蓄存款	63,122,469	60,855,785
定期存款	24,297,540	20,910,355
定期儲蓄存款	113,238,155	117,414,251
匯 款	4,536	19,242
	<u>239,738,912</u>	<u>235,418,282</u>

三十、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	95.12.31	94.12.31
台灣中小企銀	93.06.08~98.06.08	673,637	673,637
土地銀行	93.06.08~95.06.08	-	160,000
		<u>673,637</u>	<u>833,637</u>
減：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68,409)	(160,000)
		<u>505,228</u>	<u>673,637</u>
利率區間		2.065%	1.855%-2.05%

(一)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八。

(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之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96.01.01~96.12.31	<u>168,409</u>
97.01.01~97.12.31	336,819
98.01.01~98.06.08	168,409
	<u>673,637</u>

(三)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銀之借款期間原為三年(93.06.08-96.06.08)，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起展延為五年(93.06.08-98.06.08)，且寬限期延長為三年六個月，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即96年12月8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六個月攤還一次，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三十一、退休金

(一)本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24,144)	(321,1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917,315)	(905,646)
累積給付義務	(1,041,459)	(1,226,7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5,600)	(259,787)
預計給付義務	(1,297,059)	(1,486,5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97,623	968,303
提撥狀況	(499,436)	(518,24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101,960	(81,5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8,055	184,512
未認列前其服務成本	371,401	397,57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485)	(246,3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505)	(264,049)

(二)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45,256	62,057
利息成本	48,174	64,83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26,457	26,457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33,201)	(40,20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26,228	26,170
淨退休成本—即退休金費用	112,914	139,305

(三)精算假設如下：

(1)本公司

	95年度	94年度
折現率	3.00%	3.00%
薪資調整率	3.5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00%	3.00%

(2)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95年度	94年度
折現率	2.75%	3.25%
薪資調整率	1.5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3.25%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7,994 仟元及 12,995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計算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155,752 仟元及 406,831 仟元。

三十二、存入保證金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而向資產管理公司取得履約擔保價金為 200,171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三十三、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額變更為 2,500,000 仟元，業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計 600,000 仟元，每股以 25 元溢價發行，業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0815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已於九十五

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311 仟股，計 13,110 仟元，註銷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2511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決議以盈餘 140,51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51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438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業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分別為 2,500,000 仟元及 1,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916,912 仟元及 1,189,510 仟元。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另前段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為累積虧損，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無須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68,240 仟元，有關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395 仟元、董監酬勞 1,849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35,128 仟元及股票股利 140,512 仟元。
- 2.配發股票股利 14,051 仟股，占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8.00%。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九十四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0.53 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五)庫藏股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持有股數分別為 3,517 仟股及 3,311 仟股，成本分別為 141,670 仟元及 164,706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三十四、所得稅

- (一)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均為 25%。

(二)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43,243	34,7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45,486)	144,788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高)低估數	13	20,095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	(2,300)	2,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4,530)	202,244

(三)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95.12.31	94.12.31
退休金	4,882	4,415
資產減損損失	20,621	14,816
兌換損失	-	713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039,739	-
虧損扣抵	2,274,730	1,745,758
投資抵減	12,898	12,898
其他	(12,365)	27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8,688)	(892,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31,817	886,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31,817	885,618

(四)前五年虧損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歷年申報虧損可資扣除金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估計)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九十一	4,999,167	九十六
九十二	174,056	九十七
九十三	348,767	九十八
九十四	1,361,823	九十九
九十五	2,215,105	一〇〇
合計	9,098,918	

(五)投資抵減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列示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令依據
九十六年	投資災區	9,629	9,629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人才培訓	1,894	1,89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七年	人才培訓	1,375	1,375	"
		<u>12,898</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本公司

	95.12.31	94.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249,918
87年度(含)以後	(275,556)	386,460
	<u>(275,556)</u>	<u>636,37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1,637</u>	<u>57,298</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扣抵稅額比率	-	12.04%(實際)

(2)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95.12.31	94.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含)以後	(7,055,185)	(2,513,090)
	<u>(7,055,185)</u>	<u>(2,513,09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40,245</u>	<u>1,323,049</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扣抵稅額比率	-	-

(七)本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另，本公司因不服國稅局對本公司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核定數，本公司已依

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十五、每股盈餘

	95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44,345)	(275,092)	166,468	(1.47)	(1.66)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4,607	4,607	166,468	0.03	0.03
合併淨利	(239,738)	(270,485)	166,468	(1.44)	(1.63)
少數股權淨損	(5,372,101)	(4,336,824)	166,468	(32.27)	(26.05)
	<u>(5,611,839)</u>	<u>(4,607,309)</u>	166,468	<u>(33.71)</u>	<u>(27.68)</u>
	94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91,556	68,240	115,640	0.79	0.59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115,640	-	-
合併淨利	91,556	68,240	115,640	0.79	0.59
少數股權淨損	(782,453)	(961,381)	115,640	(6.76)	(8.31)
	<u>(690,897)</u>	<u>(893,141)</u>	115,640	<u>(5.97)</u>	<u>(7.72)</u>
	94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91,556	68,240	129,691	0.70	0.52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129,691	-	-
合併淨利	91,556	68,240	129,691	0.70	0.52
少數股權淨損	(782,453)	(961,381)	129,691	(6.03)	(7.41)
	<u>(690,897)</u>	<u>(893,141)</u>	129,691	<u>(5.33)</u>	<u>(6.89)</u>

三十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功能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35,546	1,794,089	1,829,635	29,872	1,928,320	1,958,192
薪資費用	30,127	1,498,629	1,528,756	24,367	1,617,130	1,641,497
勞健保費用	1,853	98,824	100,677	2,181	102,714	104,895
退休金費用	2,397	138,511	140,908	2,234	150,066	152,300
其他用人費	1,169	58,125	59,294	1,090	58,410	59,500
折舊費用	9,067	167,317	176,384	10,797	186,912	197,70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2,787	22,787	-	25,478	25,478

三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48 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錫仁	本公司董事
陳幹男	本公司董事
陳 陶	本公司監察人
葉大殷	本公司監察人
豐遠工程(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已非屬關係人(註一)
名慶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註一)
德興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大益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三豐國際(股)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聯屬公司
黃秀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陳怡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務董事
蔡錦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久暢(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駐監察人
黃淑麗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駐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伯瀚投資(股)公司、鴻慶投資(股)公司、玉豐投資(股)公司、竣通投資(股)公司及張明正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廖文賓、王哲男、張新慶、鍾育穎、莊銘山、洪川上、蔡雅娟、王貴鋒及張敬欣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監察人
陳崇博、李傳建華及黃健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王貴鋒(註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代總經理
林安峰等 15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王朝慶等 822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註一：名慶投資(股)公司已於 94.12.19 與中纖投資(股)公司合併，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為名慶投資(股)公司，存續公司為中纖投資(股)公司。	
註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原總經理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職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95 年度		9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902,481	65.08	817,813	63.97

關係人係以一般銷貨價格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2.存款及放款

	九	十	五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	利 息 收 入	
			目 (%)	(費 用)	
存 款	2,591,849		1.00	(80,654)	
放 款	1,898,389		1.00	50,045	
	九	十	四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	利 息 收 入	
			目 (%)	(費 用)	
存 款	1,423,210		1.00	(79,987)	
放 款	1,906,572		1.00	51,479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 8.69%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關係人之租賃情形：

出租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支 出	
			95 年度	94 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 經建路 8 號	93.01.01~ 99.12.31	51	51
磐亞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 路一段 50 號 11 樓	94.01.01~ 95.12.31	2,902	2,902
			2,953	2,953

4.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95.12.31		94.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其他應收款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	-	26,138	0.01
(2)應付帳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176,099	63.44	122,943	60.67

	95.12.31		94.12.31	
(3)其他應付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4,439	0.07	2,088	0.04
磐亞投資(股)公司	508	0.01	-	-
	<u>4,947</u>	<u>0.08</u>	<u>2,088</u>	<u>0.04</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 1085-13 地號 2,973 平方公尺(約 899.33 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坪售價 80 仟元，總售價為 71,946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 41,210 仟元。另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 1085-19 地號 340 平方公尺(約 102.85 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 80 仟元，總售價為 8,228 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 6,567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之鑑價結果為依據，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九月間，分別出售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 3,382 仟股及 1,759 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分別為 11.1 元及 11.2 元，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37,430 仟元及 19,645 仟元，處分利得(損失)分別為 10,182 仟元及(669)仟元。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十月間，出售名慶投資(股)公司之股份 21,000 仟股予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每股價格 6.20 元，交易總金額為 129,809 仟元，處分損益由原編之處分損失 391 仟元，重編為處分利益為 129,809 仟元。

6.有價證券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之有價證券，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六及十七。

7.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購買蒸汽及電力，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金額	金額
電力	<u>4,360</u>	<u>4,107</u>
蒸汽	<u>9,001</u>	<u>7,686</u>
純水	<u>10</u>	<u>-</u>

雙方約定計價為：蒸氣每噸新台幣 561 元；電力每月基本電費新台幣 55,000 元，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之計價方式九折計算(未含稅)。

三十八、質押之資產

	95.12.31	9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468	789,044
土地	268,581	268,581
房屋及建築	11,750	12,88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49
合 計	778,799	1,070,659

上列質(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淨額表達。

三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 USD78,850 元及 USD236,850 元。
-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具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受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37,331 仟元及 4,876 仟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1.承諾事項：

	95.12.31	94.12.3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23,422,100	22,950,5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8,387,820	9,335,833
各類保證款項	1,656,847	1,919,667
信託負債	16,137,288	10,801,782
開發信用狀餘額	1,720,331	1,010,587

- 2.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間發生竊盜侵入保管箱竊取財物事件，其中存戶劉娟娟因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和解，故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損害賠償

55,000 仟元之訴，後八十六年間縮減請求金額為 10,000 仟元，第一審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賠償 500 仟元，其餘之訴駁回，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其判決，上訴第二審獲得勝訴，駁回其全部之訴，經對造上訴第三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高分院更一審、更二審均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勝訴，對造繼續上訴最高法院，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經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3. 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廣三集團爆發違法超貸及違約交割上市公司順大裕 (股)公司股票案，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對涉案人員曾正仁及劉松藩等提起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刑事訴訟，除劉松藩等人業經第二審判決有罪定讞外，餘曾正仁等 17 人經第三審宣判，撤銷原第二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高分院更一審仍判決曾正仁等有罪，惟其中曾正仁等 11 人得上訴至最高法院；另附帶對涉案首謀及共犯人員提出連帶賠償 11,299,953 仟元不等之民事訴訟，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均尚未確定，惟該等求償款項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業已全額提列損失，故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未來營運未有重大影響。
4. 依台中地院刑庭 88 年訴字第 367 號判決書及其附表所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中港分行於廣三集團違法超貸及違約交割案中涉嫌協助洗錢，基此，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對該公司及時任中港分行經理提起刑事自訴，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附帶民事賠償 5,700,000 仟元之訴，目前均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5.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賠償訴訟，第一、二審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應分別賠償 6,680 仟元及 5,397 仟元，然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判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裁定發回台中高分院更審。另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
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東楊美麗於九十四年六月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曾有報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收購委託書之消息，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因是，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董、監事改選決議訴訟，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此等情形與事實不符，該決議事項仍屬有效，且九十五年十月台中地院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勝訴，惟對造繼續上訴第

二審，目前繫屬於台中高分院審理中。

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部分前員工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至九十五年六月間，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調職命令違反內政部函釋之員工調動五原則，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資遣費計 2,889 仟元，經調解未成後交由台中地院審理，第一審均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須給付資遣費計 2,736 仟元，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其判決，業已提起上訴，其中部分案件判決確定，尚未確定者繫屬於台中高分院審理中，未決資遣費縮減為 550 仟元，經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蘇文裕九十四年十一月向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 6,675 仟元，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其任職期間有未善盡職務注意責任之情事，應待責任歸屬釐清後，方予核准，後經調解未成，交由台中地院審理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其判決，業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台中高分院審理中。
9.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前員工吳宥龍因違反工作規則遭終止僱傭合約，其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非法解僱訴請台中地院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第一、二審均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須回復其僱傭合約並支付其自停職起至復職期間薪資約 939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已提起第三審上訴。
1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前員工王一雄於九十年二月辦理退休，惟其為前述廣三集團超貸案中被告之一，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故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未予核發退休金，該員後於九十五年三月向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支付退休金 5,997 仟元之訴，目前繫屬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11.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投資	16,137,28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6,137,288
信託資產總額	<u>16,137,288</u>	信託負債總額	<u>16,137,28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金額
基金投資	16,137,288

四十、重大期後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改善資產品質、健全財務結構，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7,339,264 仟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733,926 仟股以彌補虧損，同時為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 仟股，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8669 號函核准生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六年二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七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1.5 元，發行總價款計 5,750,000 仟元，業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募集，資本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得以改善。

四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925 號函及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0984 號函辦理重編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是項重編並未影響九十四年度合併損益。
- (二)本公司收受經銷商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大發基金受益憑證貳拾萬股，面額貳百萬元及以銀行開具之保證付款信用狀新台幣貳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三)金融商品之揭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 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244,973,350	-	244,973,350	241,587,058	-	241,587,058
交易目的金融 資產	803,919	803,919	-	32,121	32,121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623,317	1,623,317	-	1,614,555	1,614,555	-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7,048,627	6,885,799	-	7,417,124	7,269,057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0,697	-	230,697	213,880	-	213,88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 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51,645,000	-	251,645,000	248,228,998	-	248,228,998
交易目的金融 負債	382	382	-	-	-	-
長期借款	673,637	-	673,637	853,637	-	853,637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外匯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四)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8,616,435 仟元及 147,401,02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1,642,167 仟元及 83,408,44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8,197,530 仟元及

84,044,45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8,740,705 仟元及 155,154,329 仟元。

(五)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310,786 仟元及 7,823,05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72,268 仟元及 2,701,802 仟元。

(六)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95.12.31	94.12.3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2,316	28,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3,317	1,614,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48	39,909
合 計	<u>1,787,481</u>	<u>1,682,616</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均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無活絡市場者，但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股權達一段合理期間，故流動性風險均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95.12.31	9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u>49,945</u>	<u>-</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務投資，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

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應收款項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淨額	49,070	32,209
應收帳款淨額	186,367	232,6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834	32,994
合 計	243,271	297,879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借款

	95.12.31	94.12.31
銀行借款	770,000	52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73,637	833,637
合 計	1,443,637	1,353,637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4,436仟元。

(七)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新台幣	(\$ 2,531)	\$ 805	(\$ 5,975)	\$ 676	\$ 3,172	\$ 2,663	(\$ 1,190)				
美元	(307)	47	150	(38)	146	138	136				
其他	(118)	(6)	3	(1)	24	(9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類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風險	\$ 22,607	\$ 271,284	\$ -	\$ 213,851	\$ 252,654	\$ 196,443
權益風險	65,653	113,053	169	175,000	403,921	-
外匯風險	6,956	21,612	1,182	6,893	20,253	1,864

(2)信用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2%，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53,887,864 仟元及 152,996,213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23,422,100	\$ 22,950,594
信用卡授信承諾	8,387,820	9,335,83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121,982,250	\$ 121,251,834
民營企業	64,802,228	53,692,293
政府機關	1,201,737	5,692,171
其 他	2,123,260	3,619,762
	<u>\$ 190,109,475</u>	<u>\$ 184,256,060</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私 人	\$ 121,982,250	\$ 121,251,834
製 造 業	26,075,650	24,403,549
商 業	14,245,796	11,122,701
工 商 服 務 業	7,833,279	6,793,629
其 他	19,972,500	20,684,347
	<u>\$ 190,109,475</u>	<u>\$ 184,256,060</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188,998,457	\$ 183,069,443
美 洲 地 區	670,102	977,258
其 他 地 區	440,916	209,359
	<u>\$ 190,109,475</u>	<u>\$ 184,256,060</u>

(3)流動性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6%及 1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期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限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七		
	者	個	個	個	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至	至	至	至		
		期	期	期	期	一	一	一	一		
		者	者	者	者	年	年	年	年		
						期	期	期	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9,094	\$ -	\$ -	\$ -	\$ -	\$ -	\$ -	\$ -	\$ -	\$ 8,189,0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200,862	10,100,000	13,000,000	-	-	-	-	-	-	46,300,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546	-	692,057	-	-	-	-	-	711,603	
應收款項	701,860	976,831	128,897	117,499	277,521	17,074	-	-	-	2,219,682	
貼現及放款	11,479,558	11,414,929	20,453,321	38,740,910	43,277,478	62,758,760	-	-	-	188,124,9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0,211	133,511	81,816	742,735	5,364,388	275,966	-	-	-	7,048,627	
其他金融資產	8,756	-	-	-	158,849	-	-	-	-	167,605	
資產合計	44,030,341	22,644,817	33,664,034	40,293,201	49,078,236	63,051,800	-	-	-	252,762,42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0,544	388,221	934,919	1,741,884	-	-	-	-	-	3,315,5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2	-	-	-	-	-	-	-	382	
附買回債券負債	808,000	40,061	-	-	-	-	-	-	-	848,061	
應付款項	5,462,889	112,680	492,716	294,494	121,661	-	-	-	-	6,484,440	
存款及匯款	107,058,178	23,847,381	33,608,340	60,657,453	14,567,560	-	-	-	-	239,738,912	

其他金融負債	93	-	-	-	-	-	93
負債合計	113,579,704	24,388,725	35,035,975	62,693,831	14,689,221	-	250,387,456
淨流動缺口	(\$ 69,549,363)	(\$ 1,743,908)	(\$ 1,371,941)	(\$ 22,400,630)	\$ 34,389,015	\$ 63,051,800	\$ 2,374,973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超	合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20,877	\$ -	\$ -	\$ -	\$ -	\$ -	\$ -	\$ -	\$ -	\$ -	\$ 7,420,8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790,189	49,380	13,700,000	-	-	-	-	-	-	-	48,539,5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69	-	-	-	-	-	-	-	-	-	3,969
應收款項	1,759,989	1,049,692	95,113	114,099	300,546	17,074	3,336,513				3,336,513
貼現及放款	12,302,686	10,711,045	18,683,613	45,485,718	37,610,861	57,292,344	182,086,267				182,086,2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776,190	5,375,558	265,376	7,417,124				7,417,12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73,971	-	173,971				173,971
資產合計	56,277,710	11,810,117	32,478,726	47,376,007	43,460,936	57,574,794	248,978,290				248,978,29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2,632	444,131	909,219	2,079,316	-	-	3,665,298				3,665,29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996,039	-	-	-	-	-	2,996,039				2,996,039
應付款項	4,481,635	98,990	391,608	278,619	120,278	-	5,371,130				5,371,130
存款及匯款	98,716,028	22,357,908	36,100,295	61,845,739	16,398,312	-	235,418,282				235,418,282
其他金融負債	136	-	-	-	-	-	136				136
負債合計	106,426,470	22,901,029	37,401,122	64,203,674	16,518,590	-	247,450,885				247,450,885
淨流動缺口	(\$ 50,148,760)	(\$ 11,090,912)	(\$ 4,922,396)	(\$ 16,827,667)	\$ 26,942,346	\$ 57,574,794	\$ 1,527,405				\$ 1,527,405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為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6)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本適足率	5.38	8.29
第一類資本	8,324,959	12,867,054
第二類資本	198,596	264,927
第三類資本	-	-
資本減除項目	(158,849)	(173,971)
自有資本淨額	8,364,706	12,958,01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356,351	156,217,488
負債占淨值比率	3,015.91	1,907.04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44條、財政部90.10.16台財融第0090345106號函、財政部92.12.09台財融字第0928011668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1.09金管銀第0931000649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

(7)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五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15,061	1.89%
存放央行	39,108,414	1.50%
拆放銀行同業	3,963,448	2.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848	1.40%
應收信用卡款	626,245	13.29%
貼現及放款	186,409,502	3.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40,891	4.04%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3,615,768	2.26%
銀行同業拆放	605,616	1.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11,367	1.45%
活期存款	91,572,039	0.4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8,078,623	1.97%

	九 平	十 均	四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54,398				1.61%
存放央行		33,756,461				1.26%
拆放銀行同業		6,693,045				1.75%
應收信用卡款		841,952				13.02%
貼現及放款		183,284,763				3.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580,265				3.07%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4,011,355				1.67%
銀行同業拆放		5,519				3.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1,091				1.12%
活期存款		88,388,145				0.48%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4,711,523				1.62%

(8)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2,260,258	1.20	2,624,572	1.44
乙類逾期放款	975,152	0.52	1,026,854	0.57
逾期放款總額	3,235,410	1.72	3,651,426	2.01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905,149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56,925		N/A	

註：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04.19銀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4.25金管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898,389		2,026,96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99		1.1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57		-	
特定行業授信行業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 造 業	14	製 造 業	14
	商 業	7	商 業	6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4	工商服務業	3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9)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107,000	53,481,000	37,314,000	62,838,000	220,740,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4,367,000	113,229,000	30,551,000	4,487,000	232,634,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60,000)	(59,748,000)	6,763,000	58,351,000	(11,894,000)
淨 值					8,324,9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2.87)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5,859,000	57,013,000	42,148,000	37,623,000	222,643,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316,000	111,561,000	35,002,000	5,336,000	232,215,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43,000	(54,548,000)	7,146,000	32,287,000	(9,572,000)
淨 值					13,027,5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48)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0)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152	66,661	10,672	92,082	259,5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5,025	14,960	12,921	-	192,9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873)	51,701	(2,249)	92,082	66,661
淨 值					255,3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1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718	42,991	9,555	68,318	180,5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6,944	75,511	11,108	-	153,5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26)	(32,520)	(1,553)	68,318	27,019
淨 值					396,5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2.21)
	稅 後	(1.8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53.84)
	稅 後	(44.05)
純 損 率	(1,616.21)	(25.24)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1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6,268,000	40,334,000	21,467,000	31,722,000	39,451,000	193,294,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5,695,000	78,196,000	11,539,000	112,488,000	53,104,000	90,368,000
期距缺口	(19,427,000)	(37,862,000)	9,928,000	(80,766,000)	(13,653,000)	102,926,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4,231,000	61,755,000	13,175,000	23,896,000	47,611,000	177,794,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7,256,000	91,042,000	13,544,000	111,561,000	35,003,000	96,106,000
期距缺口	(23,025,000)	(29,287,000)	(369,000)	(87,665,000)	12,608,000	81,688,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6,962	71,262	34,940	68,006	10,672	92,0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018	152,413	20,109	16,493	13,003	-
期距缺口	74,944	(81,151)	14,831	51,513	(2,331)	92,08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8,248	51,118	25,341	43,916	9,555	68,3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9,825	58,550	13,213	75,750	12,312	-
期距缺口	38,423	(7,432)	12,128	(31,834)	(2,757)	68,31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13)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註三)
消費者貸款 (註一)	403	\$ 541,385	\$ 195
行員購屋貸款	338	615,850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177	741,154	444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335	940,623	230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542	1,773,209	129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32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六)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已作適當之重分類。

四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另，子公司係銀行業，故不適用。
- 2.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另，子公司係銀行業，故不適用。
- 3.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另，子公司係銀行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票：							
本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 (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324	3,433	-	4,115	
本公司	中興紡織(股)公 司	"	"	120	609	-	-	
本公司	宏環(股)公司	"	"	1	9	-	13	
本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公司	"	"	8,480	81,831	-	88,188	
					85,882		92,316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434			
					92,316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96)基 秘字第048號函 對本公司具實 質控制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3,678	2,144,070	13.91%	1,623,317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0,753)			
					1,623,317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	3,909	0.04%	-	
本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無	"	12,000	62,676	19.05%	-	
本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	"	526	5,263	1.00%	-	
					71,848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無	"	2,240	34,571	5.10%	9,558	
	減：累計減損				(25,013)			
					9,558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市場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48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188,176	2,041,567	15,502	102,503	-	-	-	(520,753) (註一)	203,678	1,623,317

註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期末公平價值評價調整數。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02,481	65.08%	30-60天	無	30-60天	(176,099)	63.44%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1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2.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13.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14.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無。

15.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1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臺灣	投信業	2,240	36,000	2,240	5.10%	9,558	(28,029)	(26,442) (註一)	

註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429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減損損失 25,013 仟元。

2.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且重大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比率(註四)
九十五年度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0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1,225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36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72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9,920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18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72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0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25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36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72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2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920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18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72	無	-
九十四年度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0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8,204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11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44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3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5,085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20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72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0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204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111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2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44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3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85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20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3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72	無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1.子公司對孫公司。2.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十三、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交易公司
1	沖銷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4,467	274,46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沖銷子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合併貸項 取得前淨損 累積虧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5,380,144	47,554 81,509 2,352,638 881,224 12,017,219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3	沖銷累計減損 累計減損 合併貸項	27,056	27,05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4	攤銷合併借項 合併貸項 什項收入	9,432	9,432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5	計算少數股權淨損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損失	4,337,139	4,337,139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交易公司
6	沖銷損益科目 什項收入 管理費用	1,560	1,560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四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95年度		
	化工業	銀行業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u>1,625,787</u>	<u>8,788,287</u>	<u>147,979</u>
部門利益(損失)	<u>221,359</u>	<u>(5,888,428)</u>	<u>(5,667,069)</u>
減損損失—損益表部分	<u>109,062</u>	<u>-</u>	<u>(109,062)</u>
投資損失	<u>1,760</u>		<u>(1,760)</u>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184,921
利息費用			<u>(23,47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5,616,446)</u>
可辨認資產	<u>2,950,945</u>	<u>251,626,387</u>	254,577,332
長期股權投資			8,912,199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u>263,489,531</u>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u>9,496</u>	<u>189,675</u>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u>89,203</u>	<u>22,258</u>	

(二)地區別資訊：不適用，合併公司尚無國外營運部門之設置，均為國內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 649,526 仟元及 767,989 仟元，其明細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亞洲	616,998	764,897
非洲	4,862	3,092
歐洲	715	-
大洋洲	26,951	-
合計	<u>649,526</u>	<u>767,98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95 年度		94 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	153,320	9.43	145,738	8.50

